

附錄 II - M**元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建議將選區 M01(豐年)內十八鄉路以南的地區劃入選區 M09(十八鄉中)以維持當中的鄉村連繫，並改善選區 M09(十八鄉中)呈啞鈴形的劃界。 |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於選區的人口分布、選區形狀、保持社區完整性或地方聯繫上無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b) 建議選區 M05(元朗中心)回復名稱為「大橋」，而選區 M06(元龍)更名為「元朗中心」，因元龍街與選區 M06(元龍)內的新元朗中心較遠。此外，新元朗中心亦能留在以「元朗中心」為名的選區內，減少區內居民混淆的機會。 | 項目(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現有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選區的位置，申述建議的名稱未有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c) 建議將選區 M07(鳳翔)內建樂街以北(即元新大廈、建威大廈及恒發樓等)劃入選區 M06(元龍)，以減少與選區 M07(鳳翔)的人口差距。 |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雖然與臨時建議相比，選區 M06(元龍)的預計人口會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但選區 M07(鳳翔)的預計人口則會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故此，申述建議並無明顯優勝之處。此外，基於地理及社區設施等因素，在建樂街以北的樓宇與選區 M07(鳳翔)存在一定的聯繫，故此，選管會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認為未有充分理據接納申述建議的改動。 |
| | | | | (d) 十八鄉三個選區(即選區 M08(十八鄉東)、M09(十八鄉中)及M10(十八鄉西))的人口差距達 5,000 人，希望選管會於 2019 年劃界時加以改善。 | <p><u>項目(d)</u></p> <p>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
| | | | | (e) 選區M08(十八鄉東)、M09(十八鄉中)、M10(十八鄉西)、M11(屏山南)、M12(屏山中)及M13(屏山北)六個選區的人口偏少，希望選管會交代為何將新增議席劃在鄉郊地區而非位於長期人口較多的天水圍地區(即M25(嘉湖北))。 | <p><u>項目(e)</u></p> <p>由於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 M08(十八鄉東)、M10(十八鄉西)及M12(屏山中)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有必要在有關位置增加新選區M09(十八鄉中)及M13(屏山北)，及調整鄰近選區分界，以吸納超出的人口。</p> <p>就位於天水圍的選區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由於該三個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預計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在是次的選區劃界亦有考慮在該三個選區位置新增選區的可行性，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慮，選管會認為現時未有一個明顯可取的方案，故此建議在現階段維持該三個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並容許其</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該些選區在 2011 年劃界時，由於需保存其社區完整性，其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 | | | <p>(f) 反對選區M17(瑞華)、M18(頌華)、M25(嘉湖北)及M30(頌栢)的臨時建議。因應選區M25(嘉湖北)的人口過多，建議：</p> <p>(i) 維持現有選區M17(瑞華)的劃界，改由將天頌苑的頌碧閣和頌水閣從選區M30(頌栢)轉編入選區M18(頌華)，並將嘉湖山莊的麗湖居從選區M25(嘉湖北)轉編入選區M30(頌栢)；及</p> <p>(ii) 如選區M30(頌栢)的人口因上述改動而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整個天華邨劃入選區M17(瑞華)，而整個天頌苑範圍則劃入選區M18(頌華)，選區M18(頌華)並改名為「天頌」。選區M30(頌栢)則包括栢慧豪園及嘉湖山莊的麗湖居，並命名為「栢麗」。</p> | <p>項目(f)(i)及(ii) 就選區 M25(嘉湖北)的劃界考慮，請參閱項目 1(e)。</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g) 有關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未有考慮部分社區設施的合適劃界，建議將選區M25(嘉湖北)內的天柏路公園及選區M29(嘉湖南)內的天水圍游泳池劃入選區M26(慈祐)內，以修正上述社區設施的分布。 | 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申述建議的地方屬社區設施，並沒有預計人口。 |
| | | | | (h) 選區 M26(慈祐)、M27(耀祐)及 M28(天耀)三個選區的人口均比選區 M25(嘉湖北)少近 9,000 人，選管會應於下次劃界時留意，以減少當中的人口差距。 | 項目(h)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 | | | (i) 除上述所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此外，支持選區M15(天盛)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其社區完整性，維持現有劃界較為可行。 | 項目(i)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 | M01 – 豐年 | 1 | - | (a) 建議盡量將選區M05(元朗中心)內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的樓宇(即興隆樓、光華中心、鉅發大廈及宏發大廈等)轉編入選區M07(鳳翔)，並將選區M01(豐年)內教育路以北的樓宇(即興業樓、康城大樓、同福大樓及鈞德樓等)轉編入選區M05(元朗中心)，使選區M01(豐年)有空間將來吸納附近新發展而增加的人口。 |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M05 – 元朗中心 | | | (b) 不認同新增選區M27(耀祐)設立的目的是令選區M29(嘉湖南)的人口更理想。建議新增選區M27(耀祐)吸納選區M26(慈祐)內天祐苑的樓宇，令選區M26(慈祐)有空間改善嘉湖北人口超標的情況，或將新增選區設於嘉湖北，將嘉湖北一分为二。 |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1(e)。此外，選區M25(嘉湖北)和M26(慈祐)之間的地方包括電話機樓、巴士廠、學校、公園和運動場等，並沒有預計人口，兩個選區的屋苑缺乏社區聯繫。申述建議在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及人口分布方面均不理想。 |
| | M07 – 鳳翔 | | | | |
| | M25 – 嘉湖北 | | | | |
| | M26 – 慈祐 | | | | |
| | M27 – 耀祐 | | | | |
| | M29 – 嘉湖南 | | | |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3 | M05 – 元朗中心 | 1 | - | (a) 同意在按2011年的原區界人口嚴重超標的選區M10(十八鄉西)和M12(屏山中)與鄰近兩個選區M08(十八鄉東)和M11(屏山南)重劃成六個選區。此外，選區M05(元朗中心)和M07(鳳翔)按2011年原區界的整體人口增加，將該兩個選區重劃成三個選區也是合理的。 |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M07 – 鳳翔 | | | | |
| | M08 – 十八鄉東 | | | | |
| | M10 – 十八鄉西 | | | | |
| | M11 – 屏山南 | | | (b) 不同意將第四個新增議席安排在人口未至嚴重超標，而且整體人口下降的天水圍南部。反之認為天水圍區域內有三個選區的人口嚴重超標，包括選區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理應獲優先處理。理據如下： |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於天水圍南部(即選區M26(慈祐)、M28(天耀)及M29(嘉湖南))新增一個選區。取而代之，申述建議於天水圍北部(即選區M21(逸澤)、M22(天恒)、M23(宏逸)及M24(晴景))以選區M22(天恒)為起點，調整選區分界以增加一個新選區。選管會原則上認同申述建議的出發點，原因是有關建議可處理選區M22(天恒)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問題，受影響選區的人口在調整分界後亦會較現時平均和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但申述建議僅能解決選區M22(天恒)的人口問題，未能同時處理餘下兩個預計人口亦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此 |
| | M12 – 屏山中 | | | | |
| | M15 – 天盛 | | | | |
| | M19 – 悅恩 | | | | |
| | M20 – 富恩 | | | | |
| | M21 – 逸澤 | | | | |
| M22 – 天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而建議上述三個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是理據不足，因天水圍16個選區中有11個選區沒有社區完整性，當中包括新增的選區M27(耀祐)，該選區更將原本 | | | | |
| M23 – 宏逸 | | | | | |
| M24 – 晴景 | | | | |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M25 – 嘉湖北 | | | 完整有三座樓宇的天祐苑分割在兩個選區中； | <p>外，鑑於以下考慮，選管會認為申述建議亦有其明顯不可取的地方，所以在平衡不同因素後，決定不予接納：</p> <p>(i) 申述建議下受影響的現有選區有四個，較臨時建議的三個為多；</p> <p>(ii) 申述建議將天恒邨內三幢樓宇由選區M22(天恒)轉入選區M21(逸澤)。由於天恒邨在社區和交通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此舉會破壞天恒邨本身的地方聯繫；</p> <p>(iii) 申述建議在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方面未有帶來明顯的好處。申述建議將慧景軒與天逸邨合併為一個選區，但兩者在地理上相距頗遠，亦無明顯的社區連繫。反之，慧景軒與天晴邨在地理上接近，於社區連繫上亦緊密。所以由該兩個屋苑繼續組成現有選區M24(晴景)較為合理；</p> <p>(iv)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p> |
| | M26 – 慈祐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2015年的預計人口，選區M26(慈祐)的人口超額程度遠不及選區M22(天恒)及M25(嘉湖北)，因此沒合理理由優先於該選區新增選區； | |
| | M27 – 耀祐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新增選區時，除了考慮現有人口數字外，亦需考慮社區的未來規劃發展及未來人口增長。綜觀現時天耀邨及天慈邨一帶已是舊有屋邨，人口數字已經穩定，加上該處未來沒有規劃發展，而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令選區M26(慈祐)、M27(耀祐)及M28(天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偏低，即有關選區將長期面對人口偏低問題；及 | |
| | M28 – 天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觀在水圍北的六個選區，按2015年的預計人口應劃分為七個選區。加上天水圍區112區及115區未來將有大型住宅項目發展，長遠天水圍北將有進一步的人口增長。 |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p>建議於天水圍北新增一個選區，以取代新增選區 M27(耀祐)，詳細建議如下：</p> <p>(i) 維持選區 M26(慈祐)及 M28(天耀)2011年的原區界，取消新增選區 M27(耀祐)；</p> <p>(ii) 於天水圍北新增一個新選區，即由六個選區新增至七個選區；</p> <p>(iii) 將三座天恒邨樓宇連同選區 M21(逸澤)內的天澤邨成「恒澤」選區，使選區 M22(天恒)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iv) 選區 M23(宏逸)由原來俊宏軒及部分天逸邨，改為只包括俊宏軒，並將選區名稱改為「俊宏」；</p> <p>(v) 新增選區「逸景」，由整個天逸邨及慧景軒組成；</p> | <p>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v) 有意見支持選區 M21(逸澤)、M22(天恒)、M23(宏逸)及 M24(晴景)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i))。</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p>(vi) 選區 M24(晴景) 由原來天晴邨及慧景軒，改為只包括天晴邨，並將選區名稱改為「天晴」；及</p> <p>(vii) 支持選區 M19(悅恩) 及 M20(富恩) 現有選區分界不變。</p> <p>上述建議能將元朗區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由臨時建議的三區變為兩區。</p> | |
| 4 | M06 – 元龍 M07 – 鳳翔 | 47 | - | <p>就選區 M07(鳳翔) 按 2011 年的原區界一分為兩個選區，包括選區 M06(元龍) 及 M07(鳳翔)，基本並無異議。但反對將位於鳳攸北街的順豐大廈、益發大廈、昌威大廈及偉發大廈轉編入選區 M06(元龍)，並要求將該四座樓宇重新納入選區 M07(鳳翔) 內，以免破壞選區 M07(鳳翔) 的完整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987 年以來，上述四座樓宇都是鳳翔區的選民，與鳳翔區其他大廈都是單幢式樓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性相同； ● 上述四座樓宇都是位 |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選區 M06(元龍)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2,344 人) 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23%)；</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及</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p>於鳳攸北街，自 1984 年起與鳳攸南街、鳳攸東街、鳳琴街、鳳群街和鳳翔路成為以「雞地」為名的單幢樓住宅區。如將鳳攸北街的該四座樓宇由鳳翔區轉編入選區 M06(元龍)，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入選區 M07(鳳翔)，該選區與選區 M06(元龍)以元朗東明渠為一個清晰分界線，令選區有一個完整性； ● 選區 M07(鳳翔)選民約 15,000 人，將上述四座樓宇的居民編入該選區其人口亦未超出許可幅度的上限； ● 選區 M06(元龍)內的新時代廣場、新時代中城及新元朗中心都是由新鴻基地產發展的三大屋苑，而上述四座樓宇是由不同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管理的單幢式住宅樓宇，居民的關心點各不相同，未來當區議員的服務可能會偏重大型屋苑居民，而忽略該四座單幢樓宇居民，對於有關的居民欠公平； ● 現時新時代中城已全 |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p>部出售，雖然有半數居民仍未遷入，相信將在半年後遷入，所以選區 M06(元龍)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因此現時無需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入選區 M06(元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M06(元龍)內正在興建一個大型屋苑 YOHO 三期，當屋苑落成後，選區 M06(元龍)的人口會增加 8,000 人。若於 2019 年再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回選區 M07(鳳翔)，對有關的居民更不公平。 | |
| 5 | M08 – 十八鄉東 M10 – 十八鄉西 | 2 | - | <p>基於社區的完整性，建議沿大樹下西路向南伸延作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p> <p>一項申述表示臨時建議將南坑村分割成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兩個選區，破壞該村的聯繫和引起居民混亂。而另一項申述則認為臨時建議將南坑村及南坑排兩個村落分割成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兩個選區，違反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原則，亦引起村民混亂和影響社區完整性。</p> | <p>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線將南坑村及南坑排各自分割於該兩個選區，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接納申述建議，以明顯的大樹下西路為界線，沿該路向南伸延作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將整個南坑村及南坑排編入選區 M10(十八鄉西)，並且容許其預計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M08: 15,217人, -10.30% M10: 21,626人, +27.48% |
| 6 | M16 – 瑞愛 M17 – 瑞華 | 2 | - | <p>建議將天瑞邨瑞財樓由選區M16(瑞愛)轉編入選區M17(瑞華)，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中選區M17(瑞華)較選區M16(瑞愛)的人口少3,026人，將瑞財樓由選區M16(瑞愛)轉編入選區M17(瑞華)可令兩個選區的人口相若； ● 瑞財樓與選區M17(瑞華)內的瑞勝樓、瑞意樓、瑞泉樓、瑞龍樓和瑞國樓同屬天瑞(一)邨，而選區M16(瑞愛)內的瑞輝樓、瑞豐樓、瑞滿樓、瑞業樓和瑞林樓則屬天瑞(二)邨，將瑞財樓轉編入選區M17(瑞華)會使行政方便；及 ● 地理上瑞財樓亦與選區M17(瑞華)相連。 |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M16(瑞愛)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M16(瑞愛)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i))。</p> |
| 7 | M17 – 瑞華 M18 – 頌華 | 1 | - | <p>建議將選區M17(瑞華)及M18(頌華)內天華邨的所有樓宇歸劃為同一個選區，以維持天華邨的完整及和諧性。</p> |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整個天華邨編入選區M18(頌華)，選區M17(瑞華)的預計人口(10,352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8.98%)；及</p>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p>(ii) 如將整個天華邨編入選區M17(瑞華)，選區M17(瑞華)及M18(頌華)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p>M17: 21,664人, +27.71% M18: 8,946人, -47.26%</p> |
| 8 | M27 – 耀祐 | 1 | - | 反對增設選區M27(耀祐)，因為在有關地方內人口沒有明顯增加及沒有新屋苑落成的情況下，把包括天祐苑祐泰閣和天耀邨的一些樓宇劃為一個新的選區，做法令人懷疑今次選區劃界是為區內的建制派政黨度身訂造，也置居民利益於不顧。 |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1(e)。 |
| 9 | M29 – 嘉湖南 | 4 | - | <p>支持選區M29(嘉湖南)的劃界建議，保留嘉湖山莊的樂湖居、賞湖居和翠湖居三個屋苑於同一選區，以保持該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屋苑自1992年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已形成一個緊密及不可分割的社區。該等屋苑並自1994年區議會選舉起已被編入同一選區；及 ● 該等屋苑的居民皆使用共同的設施，例如交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 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通設施和住客會所等，並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提供服務。屋苑的日常管理事務、居民利益及對社區服務的訴求等均相若及息息相關，使該等屋苑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社區。 | |